编号：57016

“外币现钞提取、调运和携带出境

审核”行政审批服务指南

发布日期：2021年X月X日

实施日期：2021年X月X日

发布机构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

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外币现钞提取、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；

项目编号：57016；
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“外币现钞提取、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”的申请和办理。

三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第十五条：“携带、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，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”；

（二）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附件第495项“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”。

四、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（一人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）

（一）办理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32号）；

2.《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汇发〔2003〕102号）；

3.《关于印发〈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04〕21号）。

（二）受理机构

申请人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。

（三）决定机构

申请人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。

（四）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（五）办事条件

申请人为拟出境个人，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；

2.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；

3.政府领导人出访；

4.出境人员赴战乱、外汇管制严格、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；

5.其他特殊情况

除此之外，出境人员不得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。

禁止性要求：申请材料不齐全，不符合法规规定。

（六）申请材料

1.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新增（一人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）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书面申请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 |  |
| 2 | 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|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|  |  |
| 3 | 有效签证或签注 |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|  |  |
| 4 | 存款证明（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）或相关购汇凭证 |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|  |  |
| 5 | 确需携带超过等值1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|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|  |  |

2.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补办（一人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）申请材料清单

包括遗失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的补办和逾期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（等值1万美元以上）的补办（个人出境后不予补办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原申请办理《携带证》时出示的材料 |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 |  |  | 原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由外汇局签发的，按此材料提交外汇局。原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由外汇局签发的，外汇局审核提供的材料和原留存的材料无误后，为其补办，并在补办的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上加注“补办”字样。 |
| 2 | 银行出具的《补办证明》 |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 |  |  | 原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由外汇局签发的，按此材料提交外汇局。原签发银行审核“原申请办理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时出示的材料”和银行原留存材料无误后，向其出具《补办证明》，出入境人员凭银行出具的《补办证明》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，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补办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，银行应当在补办的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上加注“补办”字 |

（七）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外汇局窗口提交材料。

（八）基本办理流程

1.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；

2.分支局受理；

3.分支局审查；

4.分支局审批；

5.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，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依法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或其他文书。

（九）办理方式

当场办理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出具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。

（十）审批时限

当场办理。

（十一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（十二）审批结果

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（一人一证）。

（十三）结果送达

当场告知申请人，现场领取。

（十四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（十五）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公开查询方式等

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咨询、办理进程查询、监督和投诉等，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www.safe.gov.cn链接至上海分局“业务指南”栏目中公布的电话进行。

（十六）事项审查类型

即审即办。

（十七）示范文本及错误范例

个人申请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，应提交申请书，说明相关情况并证明其确有携带外币现钞出境需求，并签字；涉及单位组团出境的，应由单位提交申请并盖单位公章。

例：

外汇局XXX分局：

 本人某某，身份证号/护照号为XX，今因公务原因/回国/南北极考察……须前往XX国/地区，XX国/地区系战乱/金融管制/……国家，本人须携带外币现钞XXX元出境，币种为XX。本人外币现钞来源为XXX/用途为XXX，望批准。

签名

 日期

外汇局XX分支局：

今我单位XXX，身份证号/护照号为XX，因南北极考察/公务出国/……须前往XX国/地区，XX国/地区系战乱/金融管制/南北极特殊地区……,须携带外币现钞XXX元出境，币种为XX。用途主要为……，望你单位批准。

 单位公章

 日期

错误范例：金额、申请人名称、携钞用途/来源、携钞金额及币种等项目遗漏，未签章确认，或用途不符合外汇局携钞出境相关法规要求。

附录

基本流程图

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

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

申请人补全材料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依法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或其他文书

分支局受理、审查、审批